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「菸害防治法」之實施輔導辦法。

98.01.06 經教務會議通過

- 實施對象：凡本校同學有抽煙習慣者。

- 被發現吸菸之處理規定：

- 應詳填自述表。（含括知會導師、家長）

- 撰寫菸害心得 300－500 字。

- 另接受校規「校內抽菸記兩小過、校外著校服抽菸乙支」之處理。

- 攜帶香菸（含打火機）到校者「記小過乙次」。

- 同學若第一次抽菸被發現，依「銷過措施」辦法，在輔導、觀察期滿後，可至輔導室申請銷過，若第二次再犯，則不再給予機會。

- 依據「菸害防治法」之規定：於禁菸場所吸煙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處新台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學校懇切的提醒與建議：

- 因菸害防治法已將學校列為禁菸區，著校服於校外抽煙，更影響學校整體形象，故年滿 18 歲罰則亦不能免。

- 若您有「金頭腦」，應可覺察以下事實：吸菸一事，花錢又傷身；若被發現，不但要接受校規處分，更要承受師長關心所帶來的壓力；此外，為了銷過，要花運多時間，影響了心情和課業；既然如此，何不選擇明智之舉；拒絕吸煙！

- 有意戒治之同學，歡迎與輔導室聯繫。